

##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栋 19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等贷款的相关事务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30 日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栋 19 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婷

2、Email:tings@hongtu56.com

3、联系电话：13388175666

4、传真：028-65716333

5、 邮寄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栋 19 楼

(二) 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